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
暂缓提交自行召集股东会通知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收到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暂缓提交第一大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函》，截至今日，公司尚未收到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新的有关提交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任何函件。现将已收到函件内容披露如下：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斌先生：

我公司经办人尚鹏先生于2014年6月6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您提交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暨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的会议审议事项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中有一项《关于选举钱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该提案中我公司拟提名钱江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第八届监事候选人。最近，因钱江先生个人家庭原因，准备离开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

因钱江先生是我公司拟推荐出任监事会主席的人选，为健全国恒铁路公司治理结构，我公司近期将再提名合适人选代替钱江先生作为国恒铁路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重新向您提交《国恒铁路关于第一大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暨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我公司未重新提交《国恒铁路关于第一大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暨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特请您暂缓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提交《国恒铁路关于第一大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暨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致函。”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